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门樱花园及机电楼周边绿化工程**

**采 购 编 号： XN20220804**

**采 购 人：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3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 -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4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4 -

六、公告期限 - 4 -

七、疑问及质疑 - 4 -

八、联系方式 - 5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6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9 -

一、说明 - 9 -

二、谈判文件 - 10 -

三、响应文件 - 10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4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19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20 -

八、其他规定 - 22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24 -

1.项目信息 - 24 -

2.合同金额 - 24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24 -

4.付款 - 24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25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 25 -

7.合同生效 - 25 -

8.合同份数 - 25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27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29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0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

四、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2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4 -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35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36 -

附件5-1 报价表 - 36 -

附件5-2 分项报价说明 - 37 -

附件5-3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采购项目适用） - 37 -

附件5-3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采购项目适用） - 38 -

附件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适用） - 39 -

六、服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适用） - 40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货物采购项目适用） - 41 -

附件6-1 响应-览表 - 41 -

六、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适用） - 42 -

附件6-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2 -

附件6-2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承诺书 - 43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44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45 -

附件8-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46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8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人名称）的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门樱花园及机电楼周边绿化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门樱花园及机电楼周边绿化工程

2、采购编号：XN20220804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元人民币） |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01 |  详见谈判文件 | 1批 | 495980.00 | 技术、商务均可能实 质性变动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营业资质。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其中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执行），具体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要求。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购（2017）2号）精神，要求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在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谈判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报名代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二代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二代身份证），于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 8月13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在**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楼117室**领取招标文件，逾期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 月 13 日 17 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2年 8月 16 日17 时00分(暂定）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楼117室**

**六、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hnqczy.com/Index.html）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七、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联系方式**

名 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智慧路79号

联系人：徐晓阳 电 话：0731-22111048

邮 编：412000 电子邮箱：/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门樱花园及机电楼周边绿化工程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智慧路79号 联系人：徐晓阳 电 话：0731-22111048  |
|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邀请公告 |
| 第3.2款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3.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公告邀请供应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5.1款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的任何索赔，采购人将均不予受理。 |
| **二、谈判文件** |
| 第6.3款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10.3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预算上限值：**肆拾玖万伍仟玖佰捌元整 （小写：¥49598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如超过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
| 第10.6款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二节第14.4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第11.1款 | 保证金 | 不要求 |
| 第12.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13.1款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第14.2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15.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第17.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公告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邀请公告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 第21.4款 |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均为实质性要求；（2）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 第27.2款 |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第33.1款 | 指定的媒体 |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hnqczy.com/Index.html） |
| 第35.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 第37.3（1）项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第37.3（2）项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第37.7款 | 进口产品 | / |
| **八、其他规定** |
|  |  | / |
| 第39.1款 | 其他规定 |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3、供应商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人员参与投标。 |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授权委托书(格式)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的响应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报价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分包

13.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二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5.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25.3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供应商资格审查

18.1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8.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 19.谈判小组

19.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各相关科室组成。

19.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谈判程序

20.1谈判程序：资格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23条进行。

20.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澄清

22.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谈判的规定

23.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4.退出谈判

24.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1.4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21.2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不合理报价

26．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7.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39、40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0.谈判终止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重新评审

31.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学院监督部门。

#### 32.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3.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4.询问及质疑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5.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5.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签订合同

36.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7.政府采购政策

37.1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3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37.1款、第37.2款、第37.3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38.代理服务费

38.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9.其他规定

39.1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门樱花园及机电楼周边绿化工程。

二、预算：

人民币：49598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三、工期：

10日历天。工程开工日期：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

四、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⑴该项目全部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经甲方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算，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

⑵承包方于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后，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本工程竣工结算后进行审计定案（包括经学院指定的评审部门审计确定最终工程量及竣工结算总造价，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以审计为准）。审计定案后发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工程款）至97%；

⑶留竣工结算总造价（工程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⑷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承包方在组织实施本工程时，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量：依据“湘中咨建审字【2022】第0723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

（6）谈判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 府 采 购:**

供应商

年 月 日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 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1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时，此表应单独提交一份以方便确认供应商到场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时，此表应单独提交一份以方便确认供应商到场情况。**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财政部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十、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一、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后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后附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后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后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40.1款或第五章要求提供。 |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主体的信用记录截图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5-3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采购项目适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3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采购项目适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适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2021年《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2020年《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湘建价【2019】4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六、服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适用）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响应文件。**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货物采购项目适用）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附件6-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数量（台套） | 交货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适用）**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附件6-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三章或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2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承诺书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足额配备施工项目部相应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更换须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更换超 1/3 及以上人员。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根据现场的情况和业主的要求合理增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承诺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 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 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附件8-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第二章第8.1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最后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5条规定提供；

2、最后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各投标单位准备一份至二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于谈判结束后，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3、谈判小组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